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佈

概要

最終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 相關上市開支後)估計約為4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一段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該等股份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

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錄得相當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7,144份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利用網上白表服務作出之有效申請,合共認購55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0,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51.62倍。

已接獲合共兩份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之有效申請,合共認購7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1,130,000股未獲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可供公眾人士透過公開發售認購。分配予僱員優先發售的相關合資格僱員的僱員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7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可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06%。

因此,已接獲合共7,146份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557,57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僱員預留股份),相當於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包括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46.46倍。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可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量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8,000,000股的約2.3倍。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上述重新分配前,配售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為108,000,000股發售股份。

共14名承配人(相當於配售所涉承配人總數約8.92%)獲配發三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後,已向各自獲配發三手發售股份的該等14名承配人合共獲配發21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配售所涉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約0.25%)。

董事確認,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 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 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 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 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 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 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 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 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 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 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 本總數的10%。董事亦確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創業板上市 規則所界定的新增主要股東,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規定於上市時將最少有 100名股東。

董事亦確認,(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將公眾持股量維持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ii)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及(iii)概無公眾股東將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cicle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一 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閱其各自的分配結果;
 - 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在 以下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一 使用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 發出電子認購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 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 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心22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一 使用**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相關申請指示所指明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一 使用**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或不獲接納,則有關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之 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一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使用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一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 全部資料而全數或部分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一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於緊急情況在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有關黃色申請表格上所列示的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獲配發的發售股份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一 若使用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人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有關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一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網上白表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一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但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存入彼等之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一 只有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一本公司不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繳付的款項 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交易。本公司之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29。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的情況或會影響股份的流通程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及12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45.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3%(或約8.2百萬港元)用作擴充本集團的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包括與美國業務夥伴發展策略性業務夥伴關係(涉及業務磋商、員工培訓及海外差旅、在有關地區推出服務及建立行業品牌、進入香港及中國市場)、成立一個團隊發展本集團的數據分析能力以及推行數據分析平台;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9%(或約9.4百萬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的整體服務範圍及通過聘任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及增聘員工擴充營銷製作三個類別的團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1%(或約11.8百萬港元)用作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本集團的辦公場所及基礎設施,包括添置及升級設備及製作設施以及擴遷至新辦公室;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9%(或約8.5百萬港元)用於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營銷及推廣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僱用營銷人才,以藉此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1%(或約3.2百萬港元)用作員工發展,包括進行員工培訓、團隊及 文化建設以促進員工留任以及發展及推行實時人才管理系統以提升工作效率;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7%(或約3.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

董事宣佈,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相當大幅超額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時,已根據公開發售接獲合共7,146份申請(包括使用**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利用網上白表服務作出之申請),合共認購557,57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已計入1,2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約46.46倍。於7,146份有效申請中:

- 已接獲的7,144份涉及合共55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10,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51.62倍)的有效申請乃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透過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及
- 已接獲的兩份涉及合共7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相當於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 1,2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約5.83%)的有效申請乃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使用**粉紅色**申請 表格作出的申請。

1,130,000股未獲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可供公眾人士透過公開發售認購。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分配予相關合資格僱員的僱員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7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06%。

本公司發現或拒絕受理15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退回而被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未有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成為無效申請而被拒絕受理。並無發現申請超過10,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扣除1,2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後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全部10,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並無發現申請超過1,2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分配予相關合資格僱員的僱員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7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0.06%或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01%。

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乃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由於公開發售獲相當大幅超額認購,故已採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0%。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僱員預留股份已根據本公告下文「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之條件」—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配發:

公司 配公

			分配股份
\ rr /a			佔申請股份
	有效申請		總數概約
數目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百分比
5,000	3,756	3,756名申請人中2,630名接獲5,000股股份	70.02%
10,000	551	551名申請人中430名接獲5,000股股份	39.02 %
15,000	555	555名申請人中476名接獲5,000股股份	28.59 %
20,000	411	411名申請人中395名接獲5,000股股份	24.03 %
25,000	113	113名申請人中111名接獲5,000股股份	19.65 %
30,000	116	5,000股股份,另加116名申請人中1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16.81 %
35,000	49	5,000股股份,另加49名申請人中2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14.87 %
40,000	49	5,000股股份,另加49名申請人中3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13.27 %
45,000	19	5,000股股份,另加19名申請人中2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12.28 %
50,000	175	5,000股股份,另加175名申請人中21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11.20%
60,000	40	5,000股股份,另加40名申請人中6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9.58%
70,000	32	5,000股股份,另加32名申請人中5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8.26%
80,000	405	5,000股股份,另加405名申請人中81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7.50%
90,000	26	5,000股股份,另加26名申請人中6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6.84 %
100,000	166	5,000股股份,另加166名申請人中44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6.33 %
200,000	245	5,000股股份,另加245名申請人中222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4.77 %
300,000	233	10,000股股份,另加233名申請人中66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3.81 %
400,000	28	10,000股股份,另加28名申請人中9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2.90 %
500,000	39	10,000股股份,另加39名申請人中16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2.41 %
600,000	13	10,000股股份,另加13名申請人中6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2.05 %
700,000	7	10,000股股份,另加7名申請人中5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1.94 %
800,000	5	15,000 股 股 份	1.88%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申請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900,000	6	15,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1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1.76%
1,000,000	43	15,000股股份,另加43名申請人中9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1.60%
2,000,000	34	25,000股股份,另加34名申請人中7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1.30%
3,000,000	11	35,000股股份,另加11名申請人中3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1.21%
4,000,000	6	40,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5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1.10%
5,000,000	3	50,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2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1.07 %
10,800,000	8	105,0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5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1.00%

分配股份

總計 _____7,144

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配發: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基準	分配股份 佔申請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20,000	1	2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1	50,000股股份	100.00 %
總計	2		

任何合資格僱員獲分配彼等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股份時並無獲得優先待遇,僱員優先發售有關的股份分配乃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分配基準進行。

根據上述分配,合共36,000,000股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條件分配。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量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8,000,000股的約2.3倍。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8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上述重新分配前,配售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為108,000,000股發售股份。

共14名承配人(相當於配售所涉承配人總數約8.92%)獲配發三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後, 已向各自獲配發三手發售股份的該等14名承配人合共獲配發21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配 售所涉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約0.25%)。

根據配售,合共8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57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佔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
		佔配售項下	佔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完成後
		獲分配的	項下的發售	本公司的全部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的	股份總數的	已發行股本的
	配售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8,275,000	9.85 %	6.89%	1.72%
前五名承配人	38,385,000	45.69 %	31.98%	7.99 %
前十名承配人	59,145,000	70.41 %	49.28%	12.32 %
前二十五名承配人	74,040,000	88.14%	61.70%	15.42 %

附註: 基於四捨五入的緣故,上表所列總數與項下個別數字的總和可能會有差異。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0股至50,000股 50,001股至100,000股	82 32
100,001股至500,000股	19
500,001股至1,000,000股	6
1,000,001 股至2,000,000 股	7
2,000,001 股至5,000,000 股	6
5,000,001股及以上	5
總計	157

董事確認,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核

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董事亦確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新增主要股東,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規定於上市時將最少有100名股東。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的情況或會影響股份的流通程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iclegroup.com刊登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cicle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一 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u>查閱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閱其各自的分配結果;
- 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 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在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指定收款銀行分行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2樓

2032-2034 號 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湖南街1-3號地下安泰大廈A-B號舖及1樓A-B室

九龍 淘大商場分行 香港九龍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G193-195號舖

美孚新邨分行 香港九龍美孚新邨第五期蘭秀道10-12號N26A-N26B舖

油麻地分行 香港九龍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新界 馬鞍山分行 香港新界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205-206號舖

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如有任何差異,則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彼等戶口的最新結餘。